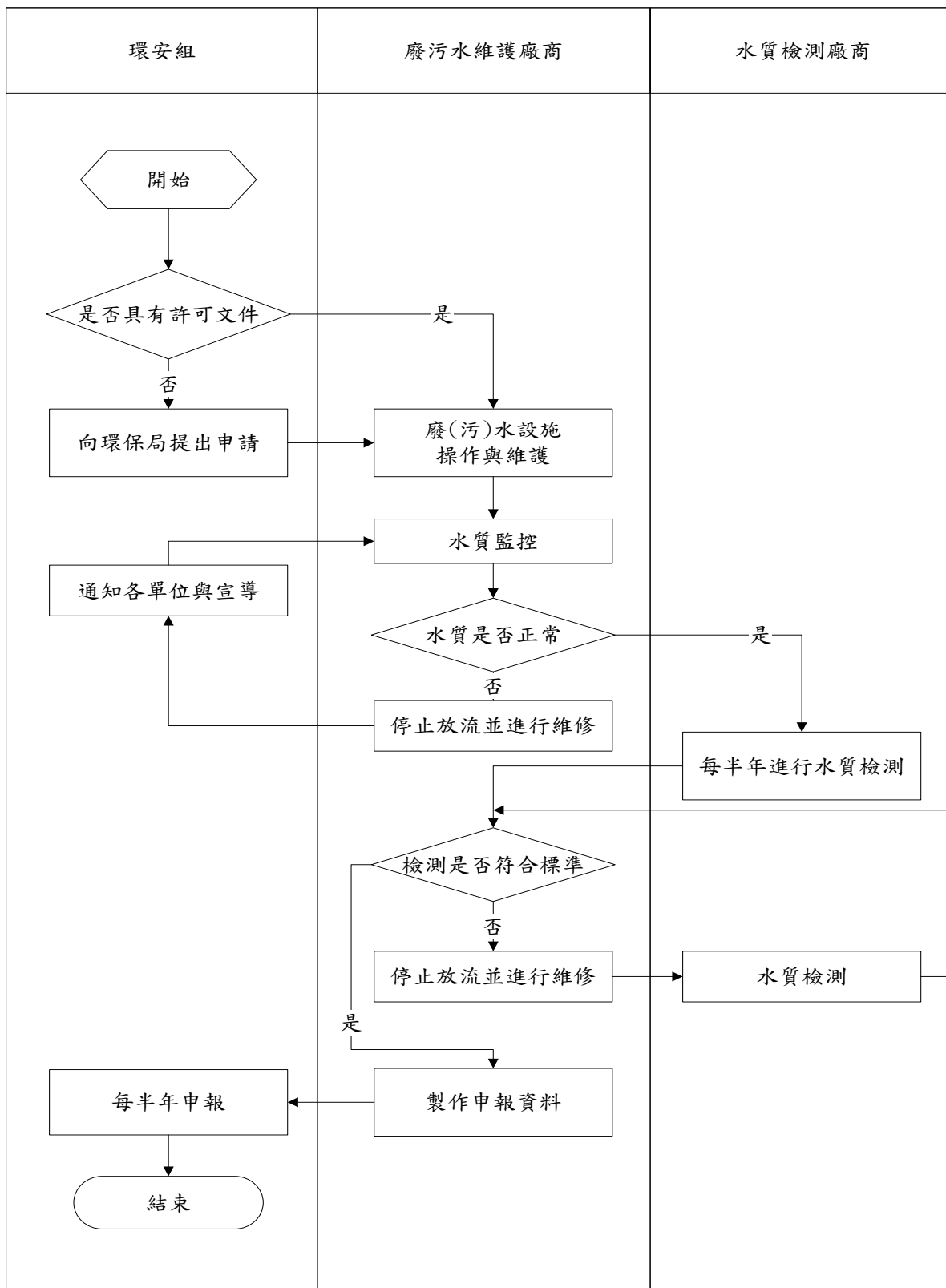


◎廢污水處理與管理作業(風險值=2/需個資保護)

1 流程圖：



文件編號：PU-10380-C-0401-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廢污水處理與管理作業

版次：13 20230503 修

2 作業程序：

2.1 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2.1.1 準備相關資料向台中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2.1.2 台中市環保局審核通過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留存環安組備查。

2.2 廢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

2.2.1 維護廠商於進行廢(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後，應填寫廢水處理場之保養維護紀錄表與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表，並每月彙整成冊送至環境安全衛生組留存。

2.2.2 維護廠商進行廢(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時，若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組進行修繕申請作業。

2.2.3 發現處理場水質狀態異常時，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衛生組，環境安全衛生組應向各相關單位進行通知與宣導，維護廠商應進行水質調整或設備檢修，若設備故障造成停機，應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組，於3小時內以電話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

2.3 廢污水水質委外檢測

環境安全衛生組每半年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進行校內廢(污)水水質檢測，檢測結果如不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設備將停止運轉與放流，並進行設備檢修處理，檢修後將進行複檢，待檢測結果合格始得運轉與放流，相關檢測紀錄資料將留存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

2.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環境安全衛生組每半年(1、7月)彙整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資料進行申報作業，相關資料將留存備查，備查年限為五年。

3 控制重點：

3.1 廢污水管理

3.1.1 是否具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證照是否於有效期限內。

3.1.2 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3.2 個資保護

3.2.1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4 使用表單：

4.1 廢水處理場之保養維護紀錄表。

4.2 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法」。

5.2 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

5.3 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5.4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PU-10380-C-0401-2023050301

管理單位：環安組

文件名稱：廢污水處理與管理作業

版次：13

20230503 修

5.5 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5.6 靜宜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要點」。

6 決行層級：環境安全衛生組長/校長

7 業管單位/跨單位業務：環境安全衛生組/無跨單位業務。